渝中区2025年度“7·27”一般坍塌亡人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7月27日10时50分许，在重庆中心一期项目北部回填区域挖掘机作业现场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亡人事故，导致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形成了调查报告并经区政府批复同意。按照区政府批复要求，区政府相关部门、涉事单位对照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区安委办组织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组成“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组以《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组织被评估单位开展自评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预防及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形成了评估意见。

二、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区应急局根据区政府批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中冶天工集团有限

公司给予罚款51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张泽辉给予罚款1.75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罚款已缴纳到位。

三、事故预防及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加强了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开展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了操作规程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督促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开展了经常性安全检查，在此期间未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区住建委督促了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汲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加强了对维护项目的业务指导，开展了各类建筑活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同时，加强了对该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防范了事故的再次发生。

3.两路口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开展了安全巡查，协助区住建委对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落实了属地管理责任。

四、总体评估结论情况

区应急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依法依规对事故负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立案查处，落实了行政处罚工作；区住建委、两路口街道办事处按照整改防范措施要求，落实了相关工作。

通过评估,《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处理建议和事故预防及整改防范措施均已落实到位。